

合同编号: YAZCHD2025-37-1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24日



合同编号: YAZCHD2025-37-1

项目编号: YAZCJC2025-26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 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 YAZCJC2025-26) 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食品抽验检测要求、数量: 即提供的食品抽验检测的技术要求、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食品抽验检测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抽检结果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时限: 乙方严格按照抽检计划和甲方确定的具体抽检品种的时间安排实施抽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 包括所涉及食品抽验检测的检验费、购样



费、送样费等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元）。

七、抽样方式：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进行抽样，自备采样车辆、单据及其他采样必需的设施设备。

八、质量保证及技术要求

（1）乙方应当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建立、实施并保持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有效实施。

（2）乙方应当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程序文件并有效实施。

（3）乙方应当针对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制定检验人负责制度和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工作程序等规范性文件。

（4）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

（5）乙方在检验工作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监测等。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乙方及其检验人员对其在检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鼓励乙方积极开展食品检验科研工作，提高检验技术水平。

（8）乙方及其检验人员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

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报告。

(9) 经签署的检验报告不得更改。发现确有差错和失误需要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方法更改，并做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

(10) 食品抽验检测工作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乙方和检验人员对出具的食物检验、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抽检结果的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3%。

(2) 乙方应当在抽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接收工作，并在收到样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

(3) 乙方应依照《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市监发〔2021〕265号）要求，做好抽检结果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核对工作，及时报送给相关单位。

十、售后服务

(1) 食品抽验检测完成后，乙方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2)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标准、技术规定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样品管理和处置。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依照与委托部门的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本机构质量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处理，但



不得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并保存相关记录。

十一、违约责任

(1) 不能按期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3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取消合同，甲方可另行采购。

(2) 乙方所供食品抽验检测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重新组织食品抽验检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检测的责任。

(3)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资金结算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的预付款；
2. 完成全年抽检任务的 50%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
3. 完成全年抽检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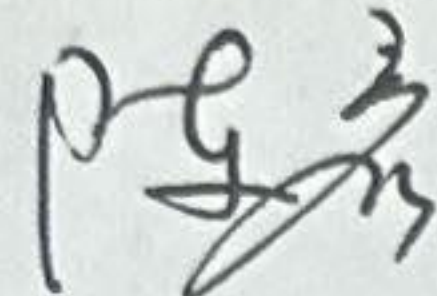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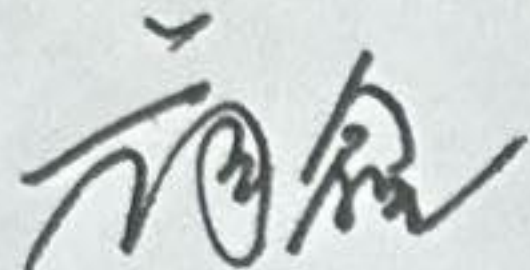


(签字)



住址：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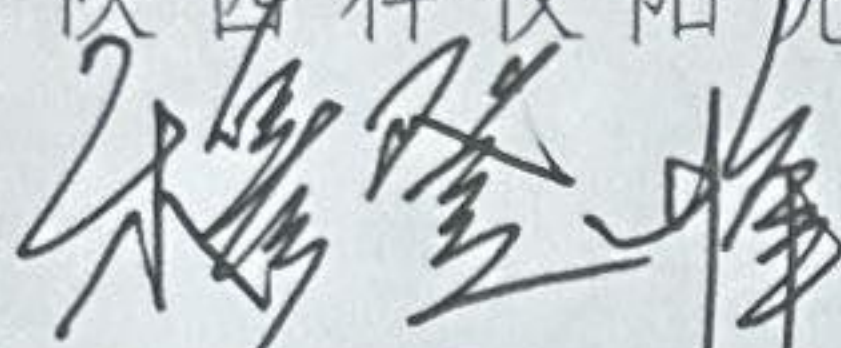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1-7090252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8 楼

联系人：杜荣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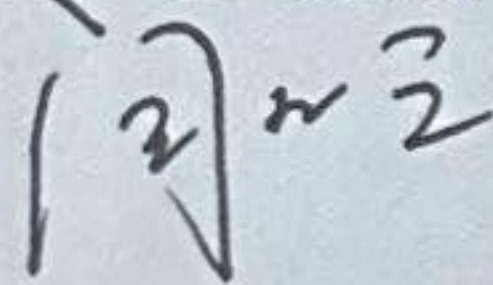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1892718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